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5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3	D3HB202512110006	刘田各庄镇黑庄村东山下约20余亩集体用地被挖深约3米的坑卖土。	秦皇岛市卢龙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p>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卢龙县刘田各庄镇黑庄村东山下集体用地”是黑庄村集体荒山，2014年承包给当事人。为解决秦沈高速土地征收过程中坟场迁建问题，2025年10月31日黑庄村村民代表会商定，将该地块用于村内坟场搬迁，由当事人进行土地平整。2025年11月2日开始施工，2025年11月3日刘田各庄镇政府巡查发现有村民在此点位拉土立即进行了制止。由于黑庄村委会及当事人在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土地平整施工，要求其立即停止施工。2025年11月22日，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3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同日，聘请三方公司对该地块挖方量、用方量进行技术鉴定。经约谈黑庄村干部、走访知情群众、与拉土村民当面核实，所有被拉走的土均为自用，不存在售卖行为。11月24日完成挖损地块平整，达到种植条件。2025年12月12日，相关部门人员再次进行现场检查。经走访黑庄村村民代表及知情群众，该地块土地平整2025年11月2日开始施工，11月3日被叫停。土地被挖问题属实。经再次现场核实，未发现新的动工痕迹，未发现存在3米深坑。约20余亩集体用地被挖深约3米的坑问题不属实。经与知情群众了解和实地走访拉土村民，在土地平整过程中，村民曾用农用车拉土，均为自用，未发现存在售卖行为。卖土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严防私挖取土。	未经审批平整土地问题，2025年11月22日，相关部门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3日内改正违法行为。11月24日，挖损地块已完成平整，达到种植条件。	已办结	无
44	D3HB202512110007	举报人反映，秦皇岛海港区先锋路丽水家园小区35栋楼下国家电网配电室噪声大问题未彻底解决，举报人要求把窗户和防盗门都堵上。	秦皇岛市海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p>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丽水家园小区位于海港区先锋路以西、先盛里小区以北、汤河公园以南、汤河公园以东。小区于2005年建成，共有4栋6+1、2栋小高层，总计521户。在小区35栋西北侧有一处配电室，属于小区配套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于2006年2月投运。2006年4月开发企业丽田房地产有限公司与秦皇岛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公司（现为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海港区供电中心）签订“丽水家园居民小区（先盛里31—37栋）变配电设施维护协议”，负责日常运行维护。此次为重复信访举报案件。11月28日，相关部门委托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丽水家园小区35栋西北侧配电室声环境进行检测。经检测，配电室边界处日间值为52dB、夜间值为48dB，距离最近住宅楼35栋4单位西北角日间值为48dB、夜间值为43dB。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日间标准限值为55dB、夜间标准限值为45dB，配电室边界处夜间检测结果不达标。11月29日，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海港区供电中心进行了整改，对配电室靠近35栋一侧的门窗及排风口进行密封，并用砖混结构进行封堵，并从配电室内侧加装隔音毡、消音棉以及隔音石膏板进行隔音降噪处理。整改完成后，11月29日夜间，2个点位的检测结果分别为38dB、37dB；11月30日当日晚高峰时段，2个点位检测结果分别为40dB、39dB，2次检测结果均达标，该问题已解决。同时，西港路街道办事处会同社区工作人员走访距离配电室最近的35栋4单元9户居民，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联系到7户居民，其中5户居民表示没听到过有声音，2户居民表示以前开窗户会有些声音，封堵处理后听不到声音了。</p> <p>12月12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到丽水家园小区进行了现场核查。针对信访举报件中“将配电室窗户和防盗门都堵上”的诉求，海港区联系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海港区供电中心进行调查研究。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海港区供电中心表示，如在目前整改基础上再封堵配电室窗户和防盗门，工作人员将无法进入配电室进行设备检修，也无法通风降温，造成安全隐患，且目前已对配电室靠近35栋一侧的门窗及排风口采取了隔音措施，已实现降噪效果。12月13日，再次对配电室周边声环境进行检测，在14时、19时、23时检测中，配电室边界处检测值分别为41dB、42dB、40dB，35栋4单位西北角检测值分别为39dB、39dB、39dB，均已达标。</p>	不属实	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污染。	<p>1. 由西港路街道办事处会同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海港区供电中心，向小区居民通报整改情况。 2. 责成西港路街道办事处进一步深入走访，摸清反复信访举报的问题根源。 3. 协调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海港区供电中心对该配电室做好监控预警。</p>	已办结	无
45	D3HB202512110005	杜庄镇平山营村西北举报人承包的山下公路边有大量生活垃圾、工业固废，一大部分被冲到水库里，一小部分被举报人掩埋种树，举报人要求追责。	秦皇岛市海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p>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问题2024年初曾举报过，信访人反映的问题点位位于海港区杜庄镇平山营村西北，承秦高速石门寨连接线路边，为杜庄镇代庄村土地，占地面积1亩，地表种有杨树。2025年12月12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p> <p>举报中“杜庄镇平山营村西北举报人承包的山下公路边有大量生活垃圾、工业固废”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在平山营村西北山下公路边有约20公斤零星生活垃圾，现场目测为新偷倒垃圾，没有工业固废。</p> <p>举报中“一大部分被冲到水库里”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点位南约2公里为代庄水库，该点位到水库不存在河流沟渠，沿途步行巡查，未发现垃圾被冲走情况。</p> <p>举报中“一小部分被举报人掩埋种树”问题不属实，经核实了解，2024年5月举报人举报“村西北侧有一千多立方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与此次信访举报案件系同一点位。2024年5月，杜庄镇人民政府进行了实地踏查，未发现相关问题，同时随机选取2个点位进行挖掘，挖掘至约60厘米深后见到了原有山体，未发现举报所述情况，确定为不属实问题。2025年10月，杜庄镇人民政府在开展对以往信访举报问题销号验收工作时，又随机选取1个点位进行挖掘，挖掘至50—60厘米深后见到了原有山体，未发现举报所述情况。2025年11月，市城管执法局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复核验收，经现场调查核实，没有新掩埋垃圾痕迹，也未发现举报所述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加强宣传教育，杜绝乱堆乱放。	<p>一是已对该点位公路边的零星生活垃圾（约20公斤）进行了彻底清理，送至村里集中转运规范处理。二是责成杜庄镇人民政府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并对周边村民及企业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环保意识。</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6	D3HB202512110004	黄河街道办事处凤凰庄村，两家散乱污企业分别是初彩石材加工厂、无名石材加工厂，扬尘大，废水排到渗井。	秦皇岛市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p>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信访人举报的“初彩石材加工厂”实为当事人借用“秦皇岛出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业务，与无名石材加工厂为同一家，主要从事大理石加工业务，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街道办事处凤凰庄村北侧，该加工厂自2025年12月1日起处于停工状态，院内有一沉淀池，无渗井，生产设备已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12月12日，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核查。</p> <p>举报中“初彩石材加工厂、无名石材加工厂，扬尘大”问题。经核查，2025年12月1日，腾飞路街道办事处曾在日常环境巡查中发现该加工厂，主要从事大理石切割打磨，共有设备6台，无防尘设施，存在扬尘污染隐患。鉴于其未办理营业执照及环评手续，当即联合凤凰庄村村委会对该厂实施断电处理，并要求负责人限期5天拆除生产设备、关停加工厂。12月6日，腾飞路街道办事处会同凤凰庄村村委会现场复核，6台设备全部拆除，不具备复产能力。</p> <p>举报中“废水排到渗井”问题，经核查，该厂区无渗井，有一防渗循环水池，用水为循环冷却水，不存在废水乱排。该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截至12月8日，该石材加工厂6台设备已全部拆除，暂存腾飞路街道办事处院内。厂区已不具备复产条件及能力，场地改造用途为库房，沉淀池内循环水约2吨，已全部运送至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办结	无